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园林美术

(园林专业)

主 编 赵海宽

副主编 马云龙 蒋长虹

86.1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园 林 专 业 ·

# 园 林 美 术

主 编 赵海宽  
副 主 编 马云龙 蒋长虹  
责任主审 张秀英  
审 稿 宫晓滨 高文漪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教育部新颁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园林美术教学基本要求编写。

本书重点介绍园林专业所需要的美术知识。主要内容有绘画基础知识、素描、色彩等。图例大都以风景、园林小品、花木为主,点评阐述精当。另外,本书还有3章选学内容,即汉字书写、图案基础和园林小品集锦。这些内容既可供学生临摹使用,也可以供从事园林工作的人员参考。

本书充分考虑到本层次学生美术基础的状况和后续专业课的需要,从最基本的知识入手,循序渐进。可以说,它既是一本知识性、资料性的教材,又是一本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教材。

本书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及相关专业,也是园林行业在职员工培训的首选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美术/赵海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2003 重印)

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教材

ISBN 7-04-010221-8

I. 园… II. 赵… III. 园林艺术—绘画—专业学校—教材 IV. TU98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8993号

园林美术

赵海宽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25

字 数 160 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版 次 2002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4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17.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园林美术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园林美术课是园林专业的一门主干课程。长期以来,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没有一本符合本专业要求的园林美术教材,这给园林专业的教学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随着教育部组织的“面向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项目研究的深入和园林专业整体改革方案的出台,我们认为,编写一本适合于中等职业学校园林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园林美术教材势在必行。

经过充分研究和探讨,并结合园林专业的学生现状和教学实际,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紧扣园林美术的教学内容,突出园林美术的特色,做到浅显易懂、图文并茂。把本教材定位为园林美术的入门教材。书中图多文少,文字仅作一些必要的说明和点评,目的是给教师和学生以更大的教与学的空间。使学生在学与练,特别是练中增长知识,培养动手能力。图文对应式的排版设计,效果直观,方便教与学。

由于教学学时所限,本教材包括了必学和选学两部分,即第 1 章至第 3 章为必学部分,第 4 章至第 6 章为选学部分(带\*号)。必学部分是教学中需要完成的内容,选学部分既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教或选学,也可作为参考资料或供临摹。为了开拓视野,书中选录了“中外美术作品欣赏”和“建筑及园林作品欣赏”。

本教材由园林美术教学基本要求的执笔人、河南省林业学校赵海宽任主编,辽宁省林业学校马云龙、天津市园林学校蒋长虹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第 1 章、第 3 章由蒋长虹编写;第 2 章由马云龙编写;第 4 章至第 6 章由赵海宽编写。天津市美术学校赵金起以及柴宁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国家林业局黄桂荣、冉东亚同志、北京园林学校王世动同志和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武晋安副教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提纲审定会。在送交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交之前,特邀武晋安副教授审阅全书。

本教材已通过教育部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其责任主审为张秀英,审稿人为宫晓滨、高文漪,在此,谨向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采纳了有关专家的优秀图例,在此谨致谢意。同时,我们还要感谢为本教材顺利出版给予极大关心和支持的国家林业局人事教育司、国家林业局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河南省林业学校、辽宁省林业学校、天津市园林学校和天津市美术学校等单位,以及天津市教育科学院王晓辉研究员、天津市华夏艺术中专张涛老师的热心帮助。

因我们的教学经验和业务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不断完善。

编 者  
2001 年 5 月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现公布举报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 话:(010) 84043279 13801081108

传 真:(010) 64033424

E-mail:dd@hep.com.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 编:100009

责任编辑	孟 方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宋克学

# 目 录

<b>第 1 章 绘画基础知识</b>	<b>1</b>
第一节 绘画的种类、特点、工具及表现题材	2
第二节 绘画透视	4
第三节 形体结构	8
第四节 形体比例	10
第五节 基本形体与组合形体的结构	11
第六节 构图审美	13
<b>第 2 章 素描</b>	<b>22</b>
第一节 铅笔素描	22
第二节 钢笔素描	36
*第三节 人物素描	48
<b>第 3 章 色彩</b>	<b>52</b>
第一节 色彩的构成	52
第二节 水粉画的特征、绘画工具及基本方法	57
第三节 水彩画的特征、绘画工具及基本技法	60
<b>* 中外美术作品欣赏</b>	<b>75</b>
<b>* 建筑及园林作品欣赏</b>	<b>77</b>
<b>* 第 4 章 汉字书写</b>	<b>81</b>
第一节 美术字简述	81
第二节 书法简述	85
<b>* 第 5 章 图案基础</b>	<b>88</b>
第一节 图案的变化	88
第二节 图案的构成	88
第三节 图案绘制技法	93
第四节 图案的造型题材	96
<b>* 第 6 章 园林小品集锦</b>	<b>99</b>
<b>主要参考文献</b>	<b>109</b>

## 第 1 章 绘画基础知识

---

美术也称造型艺术，是研究造型规律及审美的一门学科。它包括建筑艺术、雕塑艺术、工艺美术和绘画等。

园林美术以绘画作为基础，融合了园林规划设计和绘画艺术，并将两者融为一体。从某种意义上讲，园林美术是园林之美和艺术之美的有机结合。学习园林美术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艺术素养，培养基本造型能力、形象思维能力和审美能力等，并为日后能够出色地胜任园林的初步设计工作，奠定良好的美术基础。

一般地说，园林设计意图和园林的环境，多以绘画形式表现。其中，它在绘画语言和审美造景方面与传统的艺术形式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特别是中国山水画中所采用的艺术形式常常被园林造景设计所利用。另外，园林美术是用于表现园林美的应用美术，它区别于一般美术，具有功能特性和园林特性。例如：园林效果图，主要用于模拟造型效果和展示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而绘制良好的效果图的能力与具备园林美术素养是分不开的。它要求设计者具有较高的审美观点、欣赏品位和完美体现园林设计意图的艺术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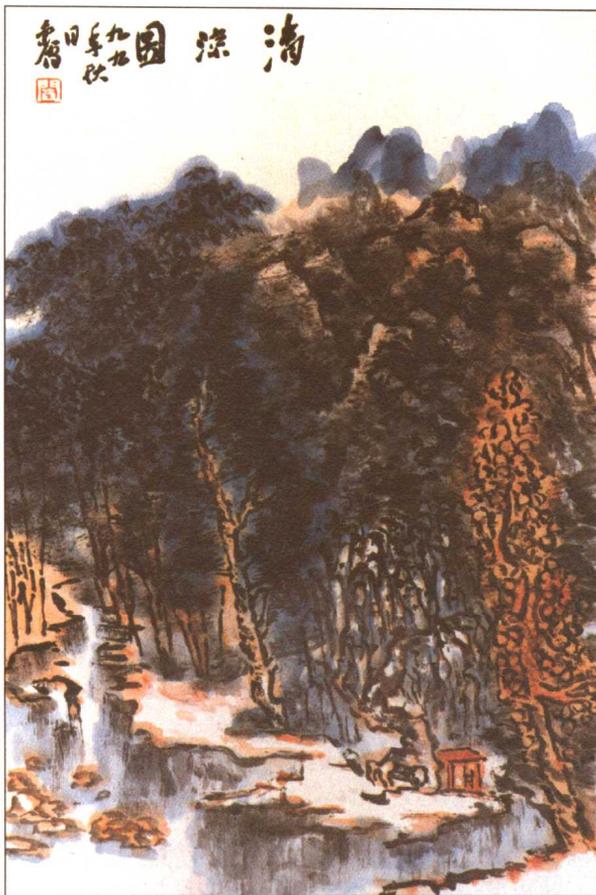


图 1-1 《清涼圖》 中国画/阎秉会

## 第一节 绘画的种类、特点、工具及表现题材

基本绘画的种类可分为：中国画、油画、版画、水粉、水彩。

### 1. 中国画 (图 1-1)

工具材料：纸、墨、笔、砚、国画颜料、笔洗。

使用方法：以水、墨中国画颜料为基本绘画工具。在山水画表现上可分为淡墨、浓墨、湿墨、焦墨、积墨等。在工笔和写意画表现上，可分为工笔重彩和泼墨写意等。

表现题材：山水、花鸟、人物。

表现形式：写意、工笔。

### 2. 油画 (图 1-2)

工具材料：油画颜料、画布、调和油、松节油、中介调和剂、油画刀、油画笔。

使用方法：使用油质调色剂，可薄涂厚抹，层次丰富，颜色种类也很多。

表现题材：人物、风景、静物等。



图 1-2 《蓝色夜曲》

油画/蒋长虹

### 3. 水粉 (图 1-3)

工具材料：水粉笔、水粉纸、水粉颜料。

使用方法：使用水调合，色彩鲜亮，覆盖力强，同时也具相对透明性。

表现题材：静物、人物、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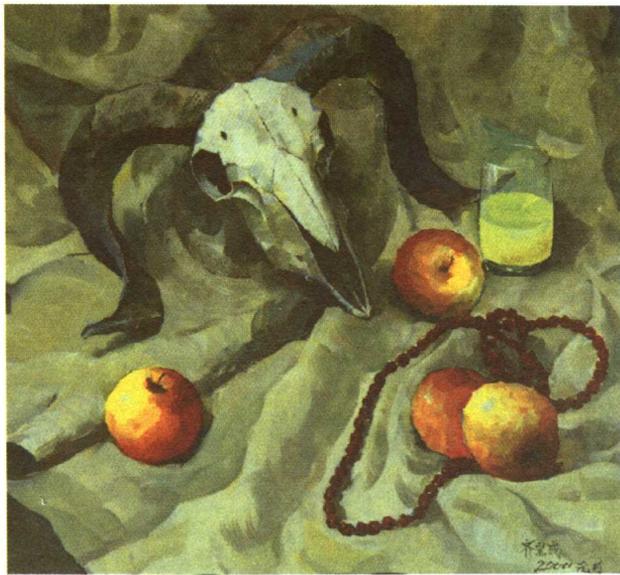


图 1-3 《静物》 水粉/齐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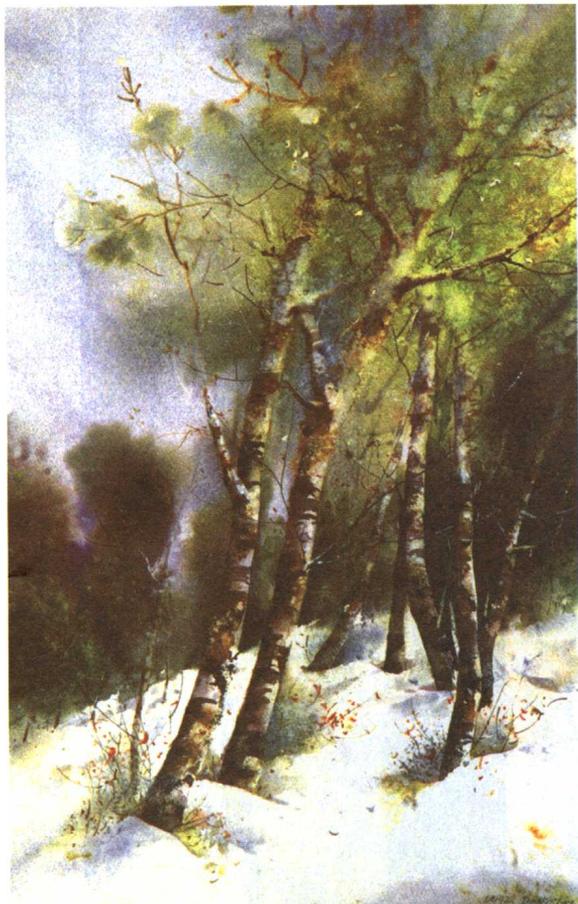


图 1-4 《小雪初晴》 水彩/董克诚

### 4. 水彩 (图 1-4)

工具材料：水彩颜料、水彩纸、中国毛笔、水彩笔、水粉笔。

使用方法：使用水调合，具有水溶性和透明性。在技法上可分为干画法、湿画法等。

表现题材：花卉小品、建筑、人物、风景等。

## 第二节 绘画透视

透视是人眼的视觉机能，也是一种自然规律。任何一个在空间存在的物体，都存在不同的透视关系，因而在平面内要想造成一种有深度的空间感觉，没有透视是不行的。透视现象通常表现为近大远小，近高远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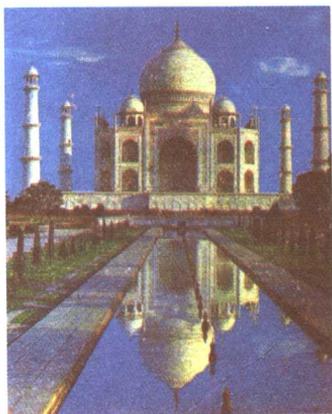


图 1-5 泰姬·玛哈尔陵(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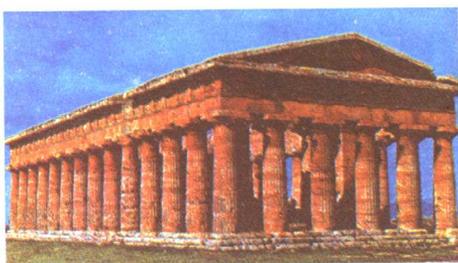


图 1-6 巴底农神庙(希腊)



图 1-7 新东京市政厅(仰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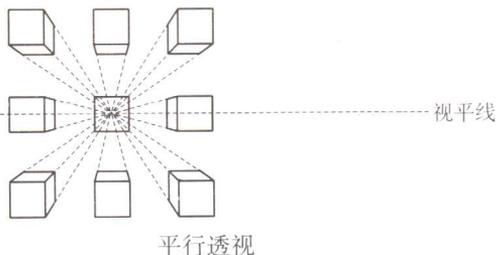
图 1-8 比萨教堂建筑群全景(俯视)

### 1. 透视的三种基本形式

透视一般可分为：平行透视、成角透视和倾斜透视。

(1) 平行透视(图 1-5): 当正方体一个面与画面平行, 其他侧立面与画面垂直时, 这种透视称为平行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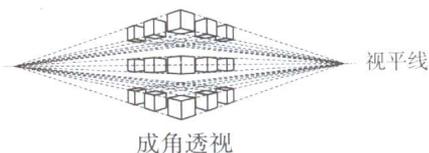
· 有一个灭点。



平行透视

(2) 成角透视(图 1-6): 当正方体的两侧立面与画面成倾斜角度, 水平面与地面相平行时, 这种透视称为成角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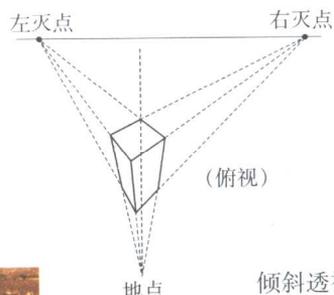
· 有两个灭点。



成角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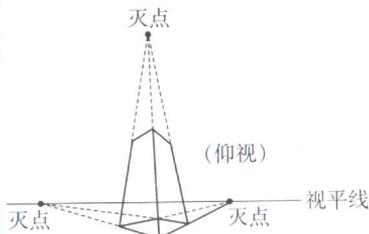
(3) 倾斜透视(图 1-7、图 1-8): 当正方体与画面、地面都呈倾斜角关系时, 这种透视称为倾斜透视。

· 有三个灭点。



(俯视)

倾斜透视



(仰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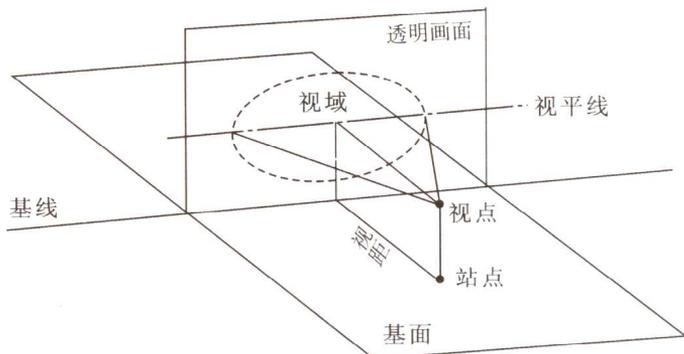


图 1-9

### 2. 透视常用术语 (图 1-8)

- |                      |                    |
|----------------------|--------------------|
| (1) 基面：即承载物体的水平面。    | 轨迹。                |
| (2) 画面：即透明画面。        | (6) 视距：即视点到画面的距离。  |
| (3) 基线：即画面与基面的交线。    | (7) 视域：即视线所能达到的区域。 |
| (4) 视点：指视者眼睛所在的位置。   | (8) 灭点：也叫消失点。      |
| (5) 视平线：即眼睛与水平线平行扫描的 | (9) 站点：站立者与地面的交点。  |

### 3. 透视的三种基本形式示意(图 1-10 至图 1-12)

#### (1) 平行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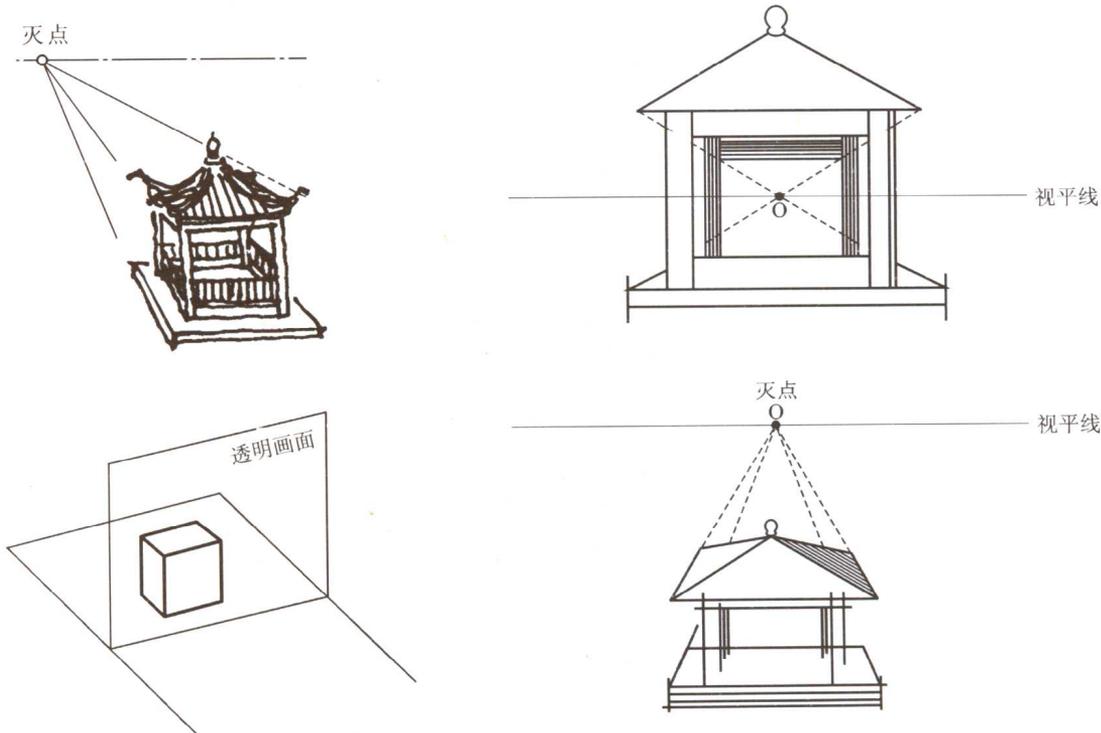


图 1-10 平行透视

## (2) 成角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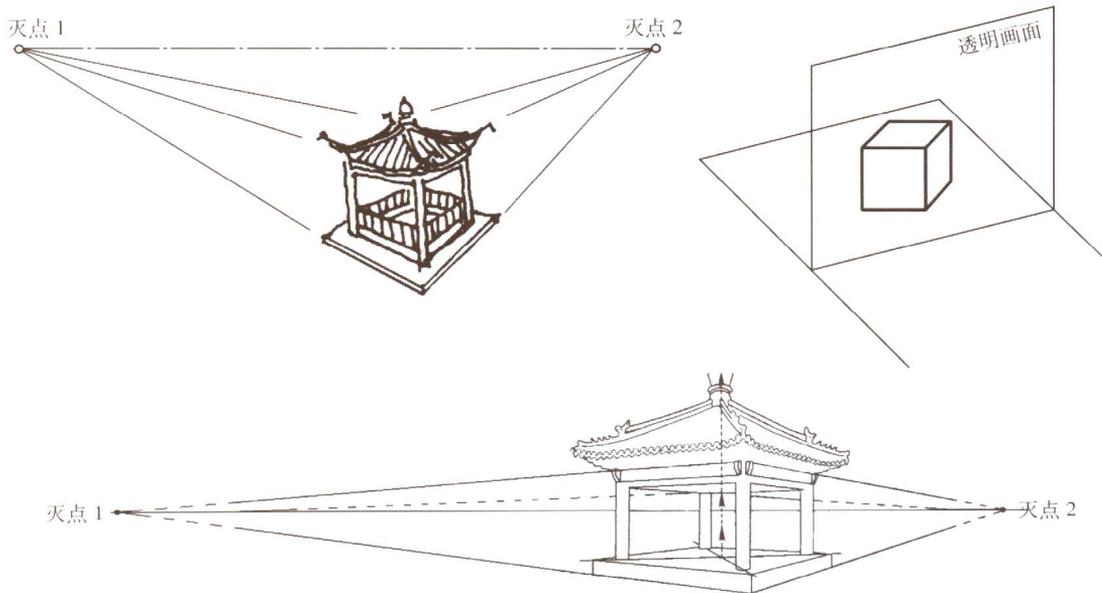


图 1-11 成角透视

## (3) 倾斜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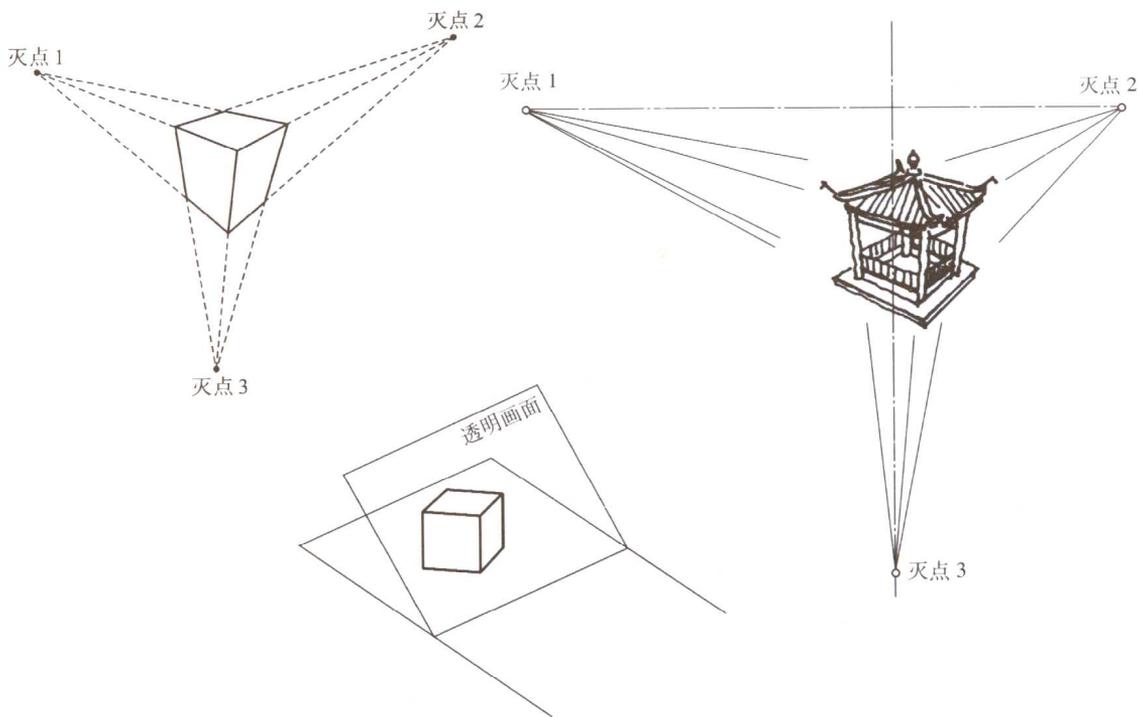


图 1-12 倾斜透视

### 4. 圆形透视

圆形透视是指客观物象（指圆形切面）在视平线上下或视中线左右所产生的透视现象(图 1-13)。

圆形透视的基本规律：

(1) 圆形切面与视平线重叠时呈一水平线。距离视平线越上或越下，则其呈现的椭圆形越倾向圆；圆形切面与视中线平行重叠时呈一垂直线，远离视中线越左或越右（包括视平线上下）则其呈现的椭圆面越倾向圆（图 1-14）。

(2) “以方取圆”，即指只有在正方形的透视图内才能画准圆形切面及其透视关系（图 1-15、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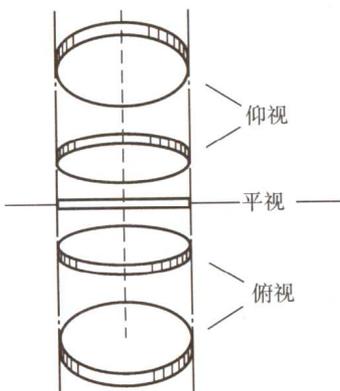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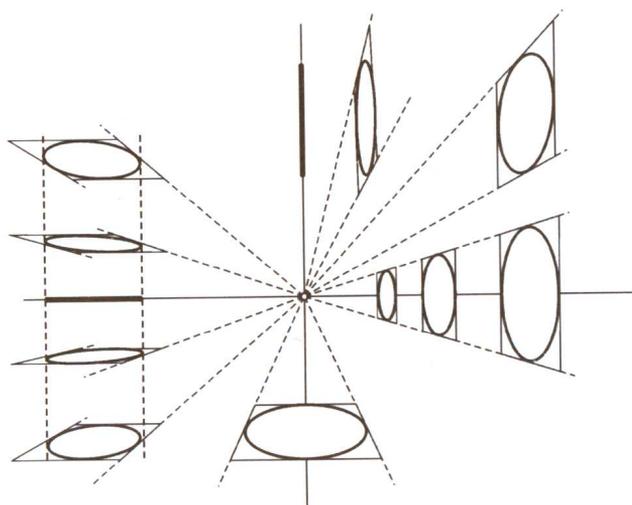


图 1-13 圆的三视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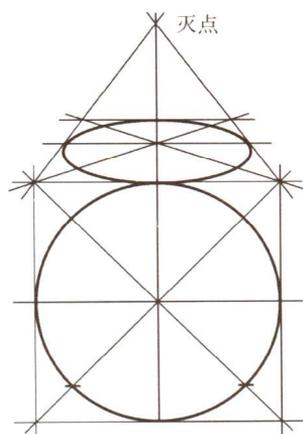


图 1-14 圆形透视法



图 1-15 以方取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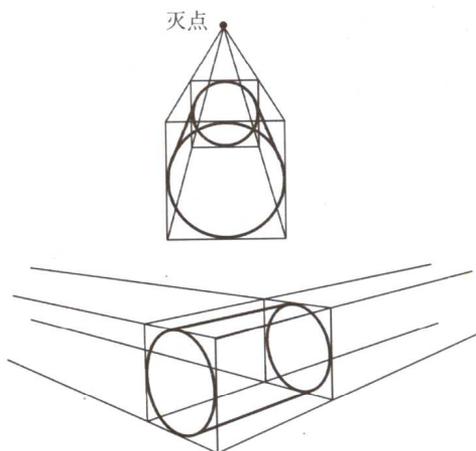


图 1-16 圆柱形透视法

### 第三节 形体结构

形体结构是指形体的透视结构关系，它是研究基本形的内部结构特征与外部结构特征的对应联系。因此，运用形体的透视结构规律，可以在平面内准确地把握立体造型的基本规律，使初学者容易理解形体，并能够检查基本形的对或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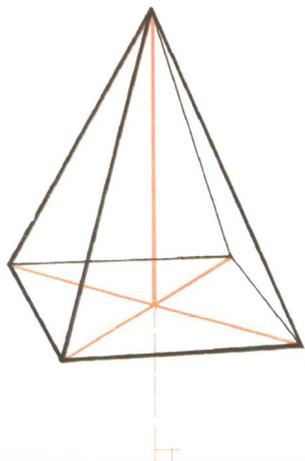


图 1-17 四棱锥体结构素描基本线条示意(对应、透视、比例及对角线和中轴线的垂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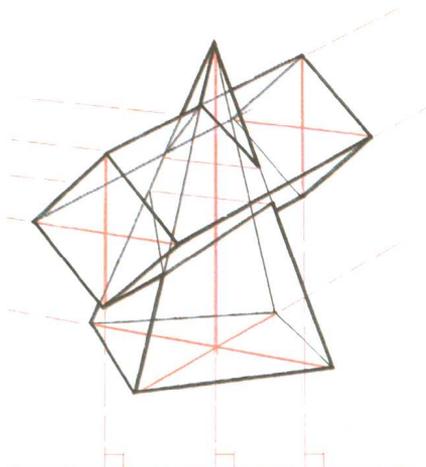


图 1-18 四棱锥体+长方体的镶贯体(正直角镶贯)结构素描解析(对应、垂直、平行以及对角线的透视关系)

#### 1. 天坛祈年殿的结构分析(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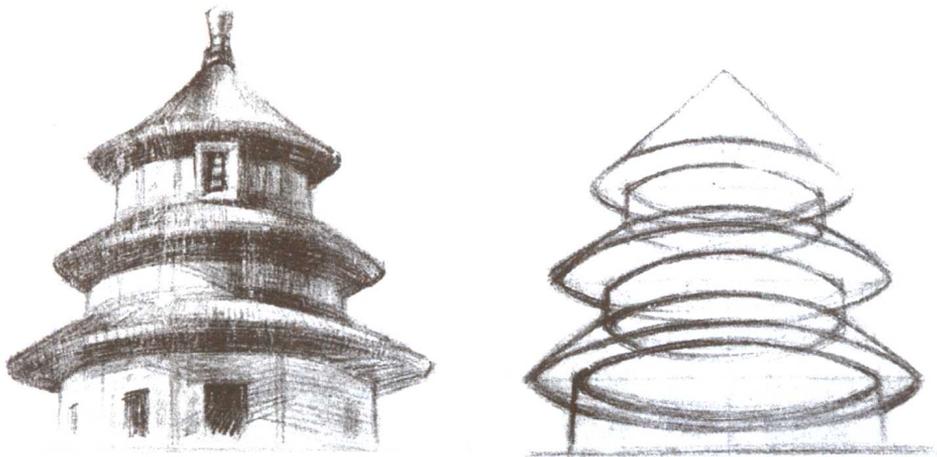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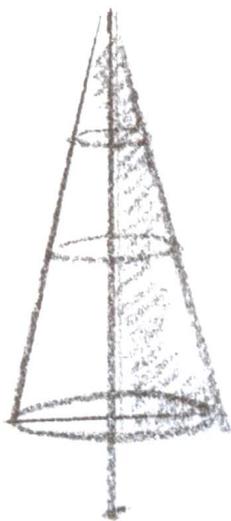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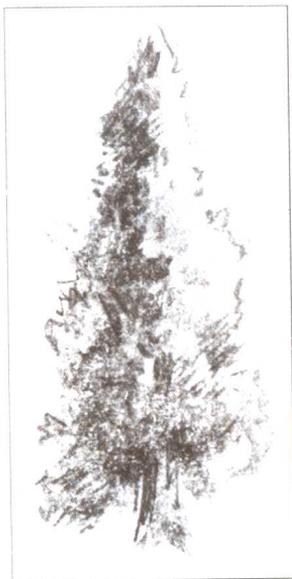


图 1-19 《天坛祈年殿》

《天坛祈年殿》(图 1-19)运用透视结构的方法，把立体造型看作形体的几个基本单位。通过分析，可以获得立体造型的结构意识和透视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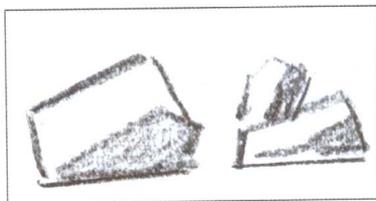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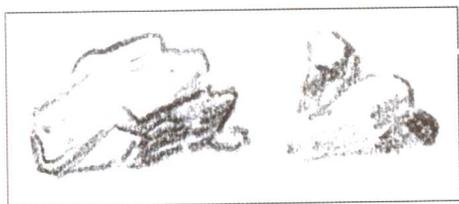
## 2. 园林树木、山石的结构分析



· 柏树的外轮廓具有三角形的特征，因此可以用几何形体（圆锥形）加以概括（图 1-20）。

图 1-20 柏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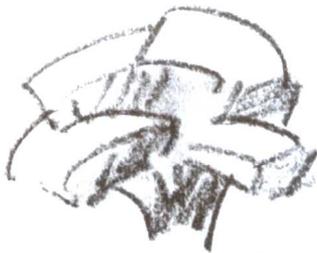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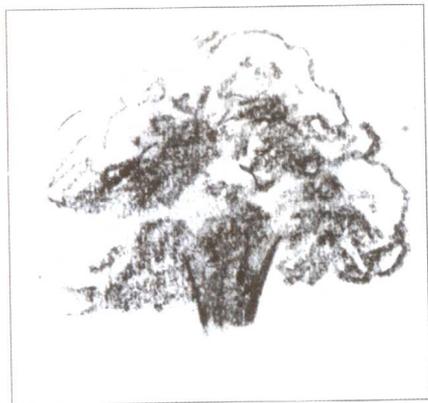
蒋长虹 绘



· 山石的形态复杂，仔细分析其基本形态，便会发现它的几何特征（图 1-21）。

图 1-21 假山石

蒋长虹 绘



· 树有向光性，而树冠是由不同的团块所组成的，通常将此“团块”称为树冠。运用几何形加以概括，可以得到一种更理性化的造型特征（图 1-22）。

图 1-22 阔叶树

蒋长虹 绘

## 第四节 形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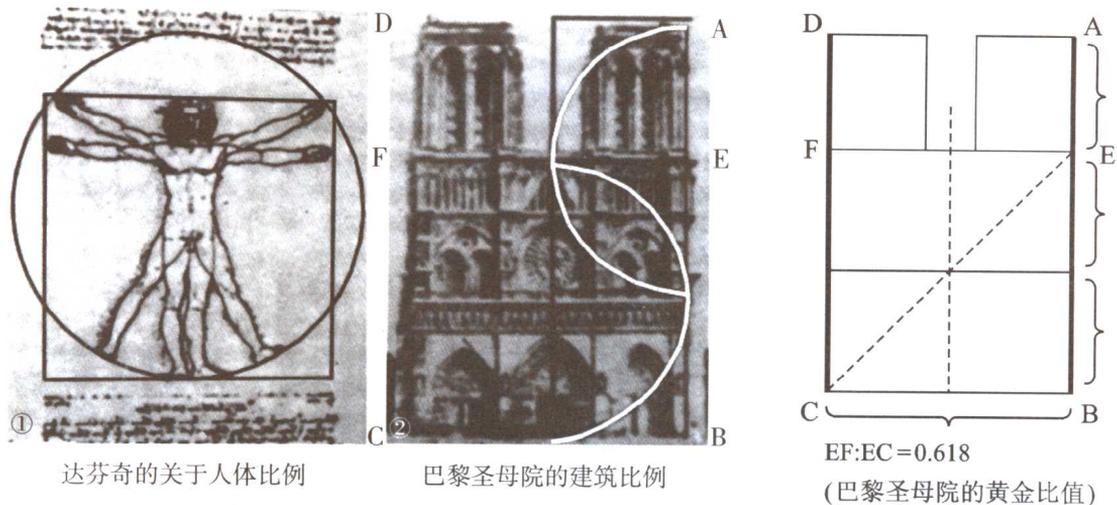
形体比例主要是指长度的比较和分割关系。古希腊人把比例看作具有美学性质的因素，以探求各种谐调的比例关系，获得造型上的匀称。

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物体可以表示其比例关系（图 1-23）。由于立体的造型在比例关系上具有透视性因素，其比例是不固定的，一般可以通过测量比较来掌握。



图 1-23 不同瓷器的比例关系

摄影/蒋长虹



① 达芬奇的关于人体比例

巴黎圣母院的建筑比例

图 1-24 比例

① 达芬奇利用方与圆的因素，设定了人体的两种比例关系，他认为，两臂的长度等于身高，恰构成一个正方形；两臂、两脚分开恰构成一个圆形。

② 巴黎圣母院是一个符合黄金分割规律的美学建筑，两个半圆相交恰构成了两个确定比例值的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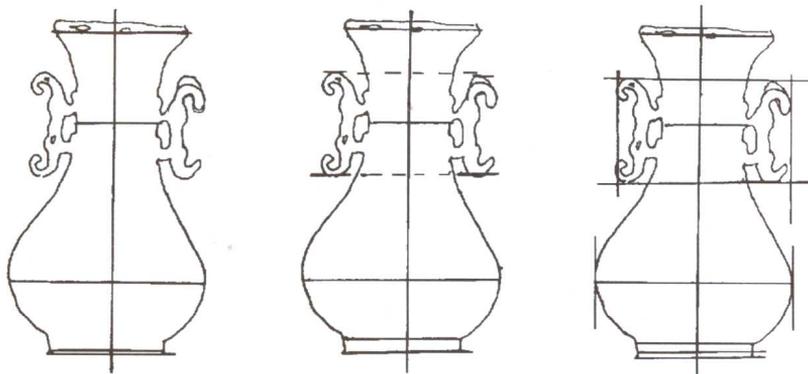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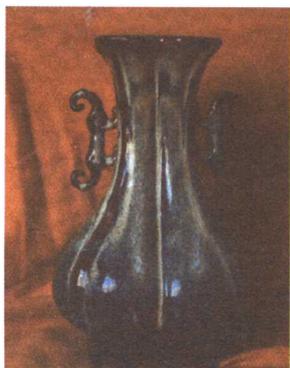


图 1-25 用目测法测出瓷瓶的几个比例关系

摄影/蒋长虹